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蔡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
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
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76條第4項本文規定：「再審之訴自
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第5項本文規
定：「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
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第283條規定：「裁定已
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
再審。」

二、聲請人前因民國105年地價稅事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下稱苗栗地院）106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
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7年4月17日以107年度簡
上字第5號裁定駁回而確定。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
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茲聲請人於113年10月11日主
張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三、聲請意旨略以：

（一）本案自始至終，聲請人均援用「建管組」書函，即內政部76
年12月24日臺(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下稱76年12月24日

01 函），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00000
02 0000號函示，該函目前仍得為援用。原確定裁定未敘明不採
03 之理由，顯有理由不備之疏失。

04 (二)相對人自始至終均援用府「商建組」書函，聲請人依行政訴
05 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聲請
06 再審，原確定裁定未指出「建管組」有何不採之理由？行政
07 程序法第10條規定不逾越權限之理由？長X寬即2公尺X2公尺
08 直即高70公分不屬於紀念物之理由？建築法不屬於法律之理
09 由？頭份市公所2份書函不採之理由？紀念物不屬於「建管」
10 單位所管之理由？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不得援用之理由？可
11 見原確定裁定有理由不完備之疏失。聲請人自始均受相對人
12 詐騙，以為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已廢止，本件援用「建管
13 組」才合法，援用「商建組」為非法，同科但不同組，已違
14 反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等語。

15 (三)聲明：

16 1.原確定裁定、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5號、第18號、第1
17 3號、第2號裁定、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3號、第7號裁定、
18 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第2號、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
19 號裁定、原判決均廢棄。

20 2.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
21 第11號、第12號裁定、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裁定等均廢
22 棄。

23 3.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4 四、查原判決係於107年4月17日確定，聲請人於113年10月11日
25 向本院提出聲請再審狀，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
26 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等情，有卷附前案查詢表、
27 聲請人聲請再審狀及本院蓋於其上之收文日期戳章可稽。顯
28 見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回溯計至原判決確定時已逾5
29 年期間，為維護法秩序安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
30 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本文之規定，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
31 。

01 五、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04 法官 陳怡君
05 法官 黃司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詹靜宜